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g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0338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91736_11103383800_1_3891736_11103383800_1.pdf、
3891736_11103383800_1_3891736_11103383800_2.pdf、
3891736_11103383800_1_3891736_11103383800_3.pdf、
3891736_11103383800_1_3891736_11103383800_4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函知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
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部分條
文，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9
條、第15條條文，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
解釋等3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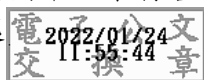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
1115419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
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
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但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8條及
第38條之1之規定，不在此限……。」據上，自本年1月18
日起，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
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，於該等公務
人員法規修正前，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即

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，或其配偶分娩時，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，並得以時計；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，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來函、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